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8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80086666_Attach000.docx、
1080086666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，
並自108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05/03



1080003348